

## 会计学院 2018 年会计学双学位录取办法

根据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规定》(广外校(2018)11 号),  
结合本专业人才培养要求, 会计学双学位录取办法如下:

### (一) 招生计划

2018 年计划招生 165 人, 其中南校区 110 人, 北校区 55 人。

### (二) 录取原则

- 1、按专业招生计划数等额录取;
- 2、修满主修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一学年全部课程学分, 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.7 及以上;

按南北校区报名学生的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分别从高到低排序, 依据学院招生计划数依序录取。如平均学分绩点相同, 若在录取人数范围内的, 均录取; 若超出录取人数范围的, 优先录取学分加权平均分较高者。

- 3、主修专业第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;

- 4、无违纪处分记录;

- 5、学生缓考成绩出来后补录, 修满主修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一学年全部课程学分, 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.7 及以上, 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, 无违纪处分记录者, 直接录取, 补录人数不占原已录取人数比例。

### (三) 录取结果

拟录取学生名单统一报教务处审批。通过审批的学生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费注册手续。逾期不缴费注册视为自动放弃。

